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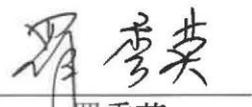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韩莹焕以及实际控制人罗秀英、韩文浩已仔细阅读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本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本公司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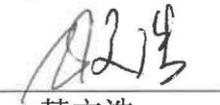
控股股东签名：


韩莹焕

实际控制人签名：


韩莹焕


罗秀英


韩文浩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7日